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一次大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

府外：紀委員政、柳林委員瑋、施委員信民、呂委員家華、李委員卓翰、林委員美娜、洪委員培仁、洪委員德仁、唐委員峰正、許委員嘉恬、陳委員明里、陳委員裕琪、黃委員慧芬、劉委員昱亞、謝委員輝和。

府內：柯主任委員文哲、周副主任委員麗芳、藍委員世聰、湯委員志民、許委員立民、林委員洲民、楊委員芳玲、梁委員秀菊、交通局張副局長哲揚代、資訊局彭秘書盛韶代。

五、其他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六、副主任委員周副市長麗芳介紹委員：(略)

七、主任委員柯市長文哲致詞：(略)

八、執行秘書研考會陳主委銘薰說明設置要點及大會運作情形：(如會議資料)

九、各工作小組說明未來工作規劃：(如會議資料)

十、會議結論：

(一)工作小組於本次大會後即可召開工作會議，並請委員擔任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

(二)開放資料組與資料探勘組因高度相關性，合併為開放資料組。

(三)府外委員除依原意願分配各工作小組外，另紀委員政加入公民參政組、柳林委員瑋加入開放資料組、施委員信民加入參與預算組，唐委員峰正除公民參政組外再加入開放資料組。

(四)外聘委員推派劉委員昱亞為副主任委員，並擔任公民參與委員會對外發言人。

(五)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推派：公民參政組召集人由呂委員家華擔任，開放資料及資料探勘組合併為開放資料組召集人由柳林委員瑋擔任，參與預算組召集人由施委員信民擔任。

(六)下次會議資料於事前提供，爾後會議採網路直播方式公開。

(七)會後由各工作小組先行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之後再視各工作小組之會議情形決議，於第二次大會前先召開臨時會議。

(八)有關本次會議若有涉及設置要點需要修正之處，請會後進行相關行政程序修正。

十一、散會：17時5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副主任委員周副市长麗芳介紹新任委員：(略)

六、104 年第 1 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主任委員柯市長文哲致詞：(略)

八、會議結論：

(一)新任委員楊委員士慧加入公民參政組及開放資料及探勘組，開放資料及探勘組推派洪委員培仁擔任召集人。

討論案決議

(二)臺北市公民參與機制--公民參與網架構：

1. 請公民參政組研議制定公聽會、聽證會、說明會、公民咖啡館等公民參與機制的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辦理參據。
2. 局處長定期政策說明部分，以各局處對議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書面資料及影音檔案呈現方式為原則。書面資料可先蒐集放置；影音檔則請觀光傳播局，評估能否派員至議會各委員會進行局處長工作報告側錄。至於政策里程碑俟本府各機關平衡計分卡與關鍵績效指標運作上線，可結合政策說明呈現績效資料供外界了解檢視。
3. 局處長表現個人評分部分，可先由勞動局試辦，請邱專員昱凱協助規劃，並獨立於本機制之外。
4. 有關整合市政信箱、1999、臨櫃等陳情管道部分，現已進行單一陳情系統整合計畫，未來將有一套完整的市民陳情資料庫，待計畫完成系統上線，可進一步研議後端開放資料及探勘之機制。

(三)公聽會作業注意事項之制定原則與必要性：

1. 請公民參政組於訂定公民參與機制相關規範時，參考提案所提之 4 項建議。

2.原通過之本府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請研議參考本提案之建議。

(四)公投法修正：

有關連署時取消檢附身分證影本之規定已於本次議會大會提案通過；公投年齡下修至 18 歲部分，本府將直接修改自治條例送至議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至行政院，向中央表達支持公投年齡下修之決心。

(五)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

若工作組有相關議題涉及委員所建議之第三點「府外委員推動府內單位執行決議」及第四點「不確定是否要開始研擬」，則提至大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六)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1. 委員任期一年一聘由下屆委員開始適用。
2. 刪除委員缺額達五分之一始補聘之機制，改回原條文遇缺額即補聘之方式。

(七)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修正：

請參考委員提出之建議，本原則先僅適用公民參與委員遴選作業。至於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可研議是否將三倍候選人名單修改為至少兩倍之下限規定即可。

(八)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1. 請公民參政組研議討論網路投票的身分認證方式。
2. 除政府單位，亦請新增研議民間如何啟動網路投票及審核的機制。

報告案決議

(九)本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頒布施行，為政府公開資料重要之里程碑，請先將相關參考資料及本草案，放置市政論壇兩週，廣蒐各界意見及想法，並由工作組討論修正後，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提報市政會議。

(十)開放資料組陸續盤點出的可開放資料，可進行黑客松活動加值運用，以增實質效益。

(十一)參與預算機制部分，可再思考如何積極的推廣。

綜合決議

- (十二)大會所討論之作業機制、法規、簡報資料等，皆請放置本府市政論壇蒐集民意檢討，除資料公開作業規範須再由工作組討論修正外，其餘可先開始併行作業。
- (十三)本次所提之法規或 SOP 將於運作後，不斷滾動修正，並於第一屆委員卸任前再進行綜合檢討修正。
- (十四)請周副市長與劉副主任委員，研議規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與目前運行機制之共識會議。

九、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與各分工小組成員在短短 3 個月內，已具體完成多項公民參與、資料開放及參與式預算機制架構的制訂與試辦推廣，效率實為驚人，未來還有更多工作待大家共同努力完成，讓市府更加公開透明，完成「開放政府 全民參與」之施政目標。謝謝各位。

十、散會：15 時 50 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副主任委員臺北市副市長周麗芳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副主任委員臺北市副市長周麗芳致詞：（略）

六、104 年第 2 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討論案決議

(一)續行公民咖啡館的妥適性與 SOP：

1. 公民咖啡館的辦理形式比較適合用於創意的發想或新的未成型想法時蒐集意見使用，故請參酌委員意見，並再與委員討論，將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項的部分針對公民咖啡館的侷限性再說明清楚。
2. 建議加入公民咖啡館意見搜集的政策收攏、專家決策評估、機關決策 sop 與作業列管方式的說明。

(二)年底局處政見亮點 i-Voting 目前規劃：

1. 為使市民參與的層級擴大，建議可透過各種宣傳或露出管道協助本活動及亮點政績的揭露。
2. 局處政見 i-Voting 部分請再針對執行時程(農曆過年前後，市民較有空閒的時間)、執行方式進行討論。
3. 有關執行時是否開放民眾討論及政策回應部分請再參酌委員意見設計執行方式。
4. 建議若發現本府的政策亮點明顯有與市民感受有落差，可研議統一回應方式，如召開記者會，避免同仁重複回應。

報告案決議

(一)公民參與網現行規劃：

1. 有關公民參與網之平臺定位、論壇運作、現有論壇的介接方式及

跨單位之間的資源共享等，請參酌委員意見，於公民參政工作組會議討論。

2. 公民參與網請研考會、資訊局與相關局處進行執行細節的討論。
3. 有關公民參與網執行的現階段朝資訊揭露方向進行，與民眾互動部分，可再進行研議。
4. 有關首頁「柯 P 新政」應配合施政時間點更改為「柯 P 施政」較為妥適。

(二)公聽會-確保公民參與品質流程修訂進度

1. 請委員及法務局協助審視公聽會注意事項的修訂，使之更為完整，也請研考會向委員再行請益。
2. 除公聽會外，有關公民參與的其他機制請逐一協助規劃 sop、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參與預算組-參與式預算新版 SOP

1. 建議規範民眾提出構想或計畫書時，需將提案、執行者的角色、工作坊及預算規劃訂定清楚。
2. 由於大會開會的時間可能無法配合民眾提案，故授權由參與預算工作組進行提案與審議，無須每個提案都提至大會審議。
3. 有關整體參與式預算政策性的回應，由發言人體系進行，民政局則處理操作細節部分的回應。

(四)參與式預算課程規劃與執行現況

1. 參與式預算的師資規劃將以專業的師資輔導團為核心，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老師，請委員協助推薦參與。
2. 於參與式預算教育訓練時，建議對於各類角色定位，如主持人、桌長、及記錄之資格定義並規範清楚。
3. 建議社區大學、社區營造及社區規劃等單位都可進來協助參與式預算的進行、教育訓練及推廣。

(五)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進度說明

1. 有關婦幼安心地圖，可能針對性暴力和性犯罪的部分地址的範圍再作一個模糊化地點地址的標示，也請資訊局與委員保持聯繫，在公布前和委員進行確認。

2. 有關自來水管資料開放部分，基於民生安全問題，請市府審慎評估。

綜合決議

- (六) 建議三個工作組開會時，開會通知單可發給所有委員，非該組委員有興趣可出席會議，若考量出席費不足，可不支領出席費。
- (七) 請研考會研議市政會議或其他會議排入公民參與委員提案與局處首長對話的可能性。

八、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討論，請各主責機關將委員意見帶回思考研議，並修改相關提案內容。謝謝各位。

九、散會：17 時 00 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12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104年第3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討論案決議

(一)公民咖啡館，說明會，公聽會，聽證會定位：

1. 請研考會將簡報「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方式，發函周知本府各機關以作為日後辦理各項公民參與活動及會議之標準參考。

(二)公聽會及公民咖啡館規範修訂：

1. 有關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一案通過，並發函實施，再配合實務運作檢討。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須知草案通過，並刪除三、活動進行之作業程序(三)舉辦活動之成果展現1、記錄中所提「並載明參與者所陳述意見等文字」後發函實施。

(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

1. 本案條文三、作業程序(一)專案形成：…並「得」搜集社區民眾、民意代表、社會賢達等建議形成專案。將並「得」搜集社區民眾..改為並「應」搜集。
2. 本條文修正後，請工務局儘速進行後續行政程序，並提報市政會議後施行。

報告案決議

(一)開放資料工作進度及當前爭點：

1. 資料開放分機關主動公開供民眾下載及由民眾提出申請兩部分，針對由民眾提出申請之申請資格、審核方式、提供方式、計價收

費等 SOP，請開放資料及探勘組研議運作機制。

2. 請工作組研議府內是否需成立開放資料之審查小組，審查民眾提出申請開放之資料。

綜合決議

- (一)有關大巨蛋的安全問題，是否召開一個聽證會納入民間意見，於 1 月 6 日晨會討論。
- (二)請將鄰里公園的改造帶入參與式預算模式，使之成為落實公民參與的起始點。
- (三)工作組會議請各個主協辦機關指派固定之專責人員參與，並加入議題之業務權責單位說明，以完善全程之溝通聯繫及業務銜接，另若需指派代理人員，也請固定專責代理人員參與。
- (四)因二月份工作天數較少，故工作組會議可視彈性調整是否召開。
- (五)本次通過之各項行政規定，請於下次公參大會時報告實施情形。

八、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本次通過之提案，請各業務單位儘速進行後續工作。謝謝各位。

九、散會：16 時 10 分

105 年第一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104 年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 105 年第 1 季公民參與會議(公民參與網)查核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討論案決議

(一)公民參與機制運作情形與比較：

i-Voting 的平台已建置完成，可請各局處從較無對立、較無爭議的議題開始，進行與民眾生活相關的生活化 i-Voting 案件，且因 i-Voting 平台是可精準的設定母體，因此也可細緻到鄰里類的投票案件類別，如天和公園也許就可以進行。從小規模進行到大規模的個案，讓市民未來可多了解 i-Voting 這個公民參與管道。

報告案決議

(一)本府各局處執行 i-Voting 情形說明：

配合 i-Voting 網站已經上線運作，請公民參政組研討市政議題如何適當使用 i-Voting 的機制，俾促進公民參與，列管 3 個月。

(二)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正式運作情形：

以事前的溝通取代事後的衝突，請各局處就符合重大公共工程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之案件，使用本公民參與機制與市民溝通，俾利相關業務推動。

(三)開放資料組一年成果報告

市政資料應開放予學術界進行研究，但如何資料申請、審查流程甚至收費問題，請儘速研議完整機制。

(四)「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官學聯盟合作計畫

參與預算與市民溝通提案或是教育訓練，可考量推廣至議員助理。

綜合決議

(一)請參與預算工作組針對適合進行民眾參與式預算的業務計畫進行討論。

(二)打造臺北成為海綿城市的鋪面政策，請了解執行情形，列管 1 個月。

八、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請各業務單位儘速進行後續工作。

九、散會：11 時 45 分

105 年第二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105 年第一季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 105 年第二季公民參與會議(公民參與網)查核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決議

(一)i-Voting 機制精進檢討與規劃：

i-Voting 機制朝檢討精進方向推動，後續在 3 個月內提出之提案討論相關機制可加入施委員信民之意見，將其與公投效力之區別、議會提案推動等部分，併納入考量，未來定期追蹤推廣進度至少六個月一次，列追蹤 6 個月。

(二)文資審議流程與文資審議委員會精進方式：

文資審議「利益迴避」等精進方向，原則同意，請主政機關文化局成立專案小組，並與公民團體討論，進行文資審議流程及委員會相關法規的修改，再提報市政會議，列追蹤 6 個月。

(三)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

請主政機關都市發展局組成專案小組，並與公民團體討論，修改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相關法規與流程，再提報市政會議，列追蹤 6 個月。

(四)開放資料組上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1. 開放資料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繼續朝規劃方向進行，若有問題隨時提出討論修正。
2. 視覺化預算基金呈現部分，今年先試辦社會局公益基金，成功後可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至本府各項基金。

(五)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及住民大會辦理情形報告：

1. 請市長室幕僚協助於下星期安排至大安區公所觀摩體驗參與式預算行程。
2. 請民政局研議參與式預算進行至一段落後，辦理研討會的可行性，及規劃與其他縣市之經驗交流。
3. 同仁為辦理參與式預算相當辛苦，也希望各區市民能夠多參與，主辦單位須留意新聞露出及思考多元宣傳方式。

綜合決議

會後請市長室幕僚李博榮顧問、王寶萱專員與開放資料組之委員檢視大巨蛋公開資料之內容及研議精進方式，列追蹤 1 週。

八、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請各業務單位儘速進行後續工作。

九、散會：16 時 10 分

105 年第三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 105 年第三季公民參與會議（公民參與網）查核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決議

(一)i-Voting 機制精進報告案(第二案)：

1. 有關 i-Voting 機制精進案議題設定之排除標準：租稅、投資、人事、薪俸、特定契約個案及非本府職權之議題後加上「原則上排除」等字，並於明年 1 月開始實施，列管 3 個月。
2. 請研考會於本案正式實施前同步進行議題盤點，發函予各局處及 NGO 團體蒐集適合進行 i-Voting 之議題，列入評估。

(二)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報告(第三案)：

請都發局確認作業流程及進行北投光明國小預定地及大安區蟾蜍山聚落之試點推動，後續並蒐集試推之問題再檢討訂(修)定流程，列管 6 個月。

(三)文資審議精進方式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報告案(第四案)：

1. 請文化局將文資審議精進相關意見送交文化部參考，文資審議重點為「利益迴避」。
2. 本市文資審議相關作業及規定是否先進行修法，請本案 PM 文化局田副局長與文資委員、文資團體、公參委員(亦可邀文化部參與)討論先修法，列管 3 個月。後續中央子法公布再進行比對，如有矛盾之處再行修訂。

(四)開放資料工作小組推動成果報告-民眾建議資料開放作業制度實施成果報告(第五案)：

請資訊局針對各機關評估不可開放資料項目再召集專家學者及各局處討論了解，原則上資料皆以開放為原則，列管 3 個月。

(五)105 年參與式預算成案情形暨後續執行報告(第六案)：

1. 106 年參與式預算成案案件請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下星期二)市政會議進行報告，並通知相關局處到場確認權責機關後定案，列管 1 周。
2. 未來如有權責及跨局處協調問題，請各案件主辦局處商請督導副市長召開會議協調。

八、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與會，並請各業務單位儘速進行後續工作。

九、散會：16 時 05 分

105年第四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12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副主任委員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副主任委員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致詞：(略)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105年第四季公民參與會議(公民參與網)查核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討論案決議

(一)討論106年度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市級議題：

106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市級議題，以新移民和遊民為主題，並請社會局協助評估遊民作為參與式預算議題的操作方式。

報告案決議

(一)i-Voting 議題盤點與行銷推廣報告(第一案)：

請研考會依照今日報告方向推行後續工作，相關局處請配合辦理。

(二)文資審議精進方式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說明(第二案)：

請文化局依今日說明之會議共識執行後續工作。

(三)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第三案)：

請都發局及工作小組依照會議決議及共識推動後續預定工作。

(四)開放資料工作小組推動成果報告(第四案)：

本府各局處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並請注意資料開放的速度、品質及完整性，另請研考會針對開放資料之品質規劃管考機制，以了解本府各局處開放資料之情形。

(五)修正「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第五案)：

請民政局依照報告方向推行後續工作，並請相關局處協助辦理。

八、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與會，並請單位儘速推動後續工作。

九、散會：14時30分

106 年第一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副主任委員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副主任委員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致詞：（略）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 106 年第一季公民參與會議（公民參與網）查核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決議

(一)105 年第四季 i-Voting 辦理情形「交六廣場命名」i-Voting 執行成果(第一案)：

請研考會以「交六廣場命名」為參考個案，未來在審酌各項 i-Voting 辦理議題時，如屬重大建設，應設定投票人數與決策參採依據之標準，以發揮投票結果效益與公信力。

(二)「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施行成果說明」(第二案)：

1. 重大公共工程的推動，應更完備事前的規劃與公民參與，如相關的 SOP、對象界定、資料準備、經驗參考及流程設計皆應澈底執行，使工程及市政可順利推動。以市場處本次市場改建為例，應舉辦更多公民參與活動，如工作坊、說明會等，邀請更多利害關係人，如攤商、周圍居民、消費者及潛在使用者參與討論，以了解市民期望再做成決策，方能避免爭議；另公園處的部分，有些辦理工作坊有些沒有，不太一致，請再精進，儘量多溝通以減少爭議。
2. 未來公布各類公民參與會議之會議紀錄，在不影響個人資料保護的狀況下，請酌予公布參與及發言人之姓名。

(三)「文資審議精進後續辦理事宜報告案」(第三案)：

有關文資審議子法修訂與訂定，涉及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迴避部分，請參酌委員所提「需考量將來訴訟風險」之建議，並在 4 月份依研商會議建議修改相關內容後，簽報市長核定。

(四)開放資料暨資料探勘組工作報告(第四案)：

市有空間資料為公有財產，不涉及個資或機密，應可開放，請資訊局統一專簽市長後，請都發局開放市有建物的數值地形圖（僅房屋輪廓部分）、地政局開放市有土地的數值地籍圖，減少現行內部流程逐一往返確認之不便。

(五)參與式預算組工作成果報告(第五案)：

1. 編號 51 案「我有繳稅，我要公幼」，請依委員建議酌修說明文字為：「…本案屬全市性政策推動議題，且已持續規劃公共化托嬰托幼服務之據點，同意先行結案…加速增設本市公共化托嬰托幼服務量…」。
2. 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考量教育與公共利益的平衡、本府幼托政策及多元化使用等議題，修訂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近期並召開會議了解學校餘裕空間狀況及使用情形。

(六)以遊民作為市級議題社會局評估結果(第六案)：

本案依報告結論通過不納入 106 年市級議題。

八、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與會，並請單位儘速推動後續工作。

九、散會：16 時 00 分

106 年第二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
-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柯市長文哲
記錄 吳詩卉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 六、介紹新任研考會主委及元老院出席顧問
- 七、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 106 年第二季公民參與會議 (公民參與網) 查核說明：(略)
- 八、會議結論：

報告案決議

(一)文化資產審議精進方式說明(第一案)：

本案修法時程請於中央母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完成，另外往後若有牽涉較多局處權責之案件，請先溝通完成共識，減少公文會辦。

(二)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精進說明(第二案)：

- 1、有關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請先依照時程上線後，再視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 2、案內住三用地設置旅館附條件允許使用相關管制規定，請都發局偕同觀傳局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處理。

(三)開放資料及探勘工作進度報告(第三案)：

市政資料以開放為原則，若有疑義認為不適宜開放，請提案討論。

(四)參與式預算組工作成果報告(第四案)：

- 3、請教育局就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課程培力，進行整體思考，鼓勵師生將之融入教學與生活，並與本府公民參與政策進行連結(如參與式預算)，建議可召集公民老師、家長及公民參與委員討論研商。
- 4、往後進行政策行銷，可從校園推廣作起，由內而外、由公而私進行，以提高政策行銷之效益。

臨時動議決議

- (五)請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及研考會研議公民參與政策接軌國際相關事宜，除自辦研討會外，可先從參與國際研討會開始進行。
- (六)本府公民參與政策已有階段性成果，對內可盤點進行檢討，對外可以個案推動經驗進行發表，請王專員寶萱協助各工作組工作規劃進行。
- (七)學校餘裕空間盤點完成後即上網公告相關訊息，落實資訊公開透明與正確性。

九、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與會，並請單位儘速推動後續工作。

十、散會：14 時 40 分

106 年第三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柯市長文哲
記錄 吳詩卉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 六、介紹出席專家學者及元老院顧問
- 七、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 106 年第三季公民參與會議 (公民參與網) 查核說明：(略)
- 八、會議結論：

討論案決議

(一)AIT 現址興建規劃案融入公民參與機制

- 1、本案請主辦機關多加強在地的溝通協調，並請公民參政組持續追蹤本案。
- 2、請參與預算組討論，若參與式預算提案與府重大政策衝突時之解決機制。
- 3、請研考會主政，於公民參政組討論並檢視大型公共建設前期之民眾參與溝通制度，現行機制是否足夠或需另訂新制度。

報告案裁示

(一)參與式預算各行政區住民大會成案 i-Voting 執行計畫(第一案)：

肯定本案相關成果，並依民政局所提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各階段時程提前進行。

(二)文化資產審議精進方式說明(第二案)：

請文化局依後續應辦事項發布法令及完成委員遴選程序。

(三)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階段，試點推動辦理進度說明(蟾蜍山及北投光明國小案)(第三案)：

肯定本案努力，也請都市發展局持續進行相關工作。

(四)開放資料組第三季成果報告(第四案)：

除運用本府資料庫進行資料探勘或研究之獎勵外，可思考商業模式或新創公司運用市政資料研發之可行性。

(五)參與預算組工作成果報告(第五案)：

- 1、106年第三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 2、新移民為本市多元文化融合之重要議題，故市級議題可以新移民為主題繼續深化，另考量新移民對象之特殊性，經由審議工作坊所審議通過之提案，不再進行IVOTING，審議通過即錄案交由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3、本市參與式預算市級議題產出方式，可依今日執行計畫所提，雙軌試行，若有問題再進行滾動式修正。

九、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與會，並請單位儘速推動後續工作。

十、散會：17時00分

106 年第四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柯市長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介紹出席元老院顧問

七、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 106 年第四季公民參與會議 (公民參與網) 查核說明：(略)

八、會議結論：

報告案裁示

(一)公民參政組工作成果報告：

- 1、為加強公民參與運作程序與政策有效對接，如各工作組運作過程遇有協調或整合困難，可透過研考會王崇禮主委於市長室晨會反映。
- 2、請於第一個 i-Voting 案件投票結束後，與公投法機制進行比較檢討，列管 4 個月。

(二)開放資料組工作成果報告：

請評估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是否適用於本市，若適用則無須再訂定新的規範，列管 1 個月。

(三)參與預算組工作成果報告：

- 1、106 年第四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 2、參與式預算制度在委員、民政局及各單位同仁的努力下已有成果，可適時獎勵。

九、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這兩年多來的協助使公民參與能在臺北市順利的推動。

十、散會：17 時 30 分

107 年第一季「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副主任委員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致詞：(略)

六、第二屆府外委員自我介紹並互推府外副主任委員：(略)

七、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 105、106 年公民參與會議資訊查核說明：(略)

八、會議結論：

本次推派府外副主任委員為楊士慧委員

報告案裁示

(一)參與式預算組工作報告：

107 年第一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二)開放資料組工作成果報告：

- 1、請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就捷運站無障礙空間及維管進行檢討，列管一個月。
- 2、若捷運站發生無障礙設施異常，請捷運公司應立即於官網首頁刊登，並透過相關推播管道廣為周知，列管一個月。
- 3、請教育局針對特殊教育助理員補助一案所提之重大身心障礙個案進行了解，以及是否考量特殊狀況給予協助。

(三)I-Voting(2017.3 修訂)執行週年機制精進報告案：

本案同意備查，請研考會依修法程序處理。另委員所提 i-Voting 推動過程，機關應協助提案人減低資訊落差，以及機關可將 i-Voting 納入民眾意見徵詢或決策方式之建議，併請參考。

(四)重大公共工程公民參與建議：

有關捷運局雙子星一案，如何在專案的既定流程中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請納入四月份公民參政工作組討論，呈府級會議參考。

九、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請業務單位賡續推動相關業務。

十、散會：16 時 05 分

107 年第二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公民參與會議資訊查核說明：(略)
-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裁示

(一)107 年 i-Voting 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

- 1、107 年 i-Voting 案件「動物園可以增加不對外開放的時間嗎？」、「民政局 107 年參與式預算 i-Voting」之辦理情形同意備查。
- 2、各項 i-Voting 執行案件請依決議事項，規劃進度、時程賡續推動。

(二)C1/D1 納入公民參與討論辦理情形報告：

請捷運局審慎回復民眾所提問題，完成民眾意見收納，並注意收納意見、招標文件公告修改及補充公告期程。

(三)音圖中心納入公民參與討論辦理情形報告：

請研考會以北美二館、音圖中心規劃興建為例，檢視本府重大政策如何融入公民參與，俾提升決策品質。

(四)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 1、107 年第二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 2、107 年度市級議題主政機關由參與預算組工作會議討論決定。

八、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請各業務單位賡續推動相關業務。

九、散會：15 時 40 分

107年第三季「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12樓劉銘傳廳
-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公民參與會議資訊查核說明：(略)
-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裁示

(一)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公民參與會議資訊查核

- 1、音圖中心、北美二館及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案，請依照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補強公民參與機制。
- 2、請各局處改進公民參與會議上稿逾期狀況，下次大會並針對逾期率較高之局處統計比較。

(二)i-Voting 案件進度報告：

i-Voting 案件執行進度同意備查。

(三)開放資料組第三季成果報告：

- 1、請資訊局研議如何讓各機關將系統產製之資料以機器可讀且開放之格式儲存，並讓該規定納入資訊委外案之契約書，以利後續資料開放作業。
- 2、請資訊局研議有效率之資料流通、運用機制及流程，如以成立 data company 方式進行。

(四)參與預算工作組報告：

- 1、107年第三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 2、請參與式預算朝里鄰、學校及議題等三方向繼續推動及培力，亦可將相關資料開放予有興趣之研究單位進行研究。

八、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請各業務單位賡續推動相關業務。

九、散會：15時30分

107 年第四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公民參與會議資訊查核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裁示

(一)107 年 i-Voting 執行成果報告(含小提燈、木柵煙囪彩繪)：

i-Voting 各案請依程序、進度持續進行，另 i-Voting 現行制度著重於投票前期資訊提供與討論應是正確的方向，暫依現行制度進行，並觀察各類案例，若有需要再依所蒐集之問題檢討修正。

(二)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先期規劃公民參與報告案：

請依本府公民參與機制蒐集及收斂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納入後續專案規劃參考。

(三)開放資料組報告：

本報告案同意備查，並請依所規劃之後續工作方向進行。

(四)參與預算工作組報告：

1、107 年第四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2、建請民政局於 108 年度參與式預算開始前，先邀請相關人員 review committee 針對過去三年參與式預算執行成效進行評估通盤檢討、精進處理，列管 3 個月。

八、結語：

謝謝本屆委員的辛勞與參與，請各業務單位賡續推動相關業務。

九、散會：15 時 40 分

108 年第一季「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第三屆府外委員自我介紹並互推府外副主任委員：(略)

七、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公民參與會議資訊查核說明：(略)

八、會議結論：

本次推派府外副主任委員為邱昱凱委員

報告案裁示

(一)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公民參與機制一試點推動辦理成果說明(蟾蜍山案及北投區光明國小案)：

請公參委員協助都市發展局，依試點經驗，擬定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 SOP 及操作手冊整理，民眾端則可以製作易理解宣傳摺頁內容，促其參與，列管 3 個月。

(二)開放資料及探勘組第一季成果報告：

請公參委員、資訊局及研考會針對本府開放資料運用策略，進行討論、評估，提升資料治理能量，列管 3 個月。

(三)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1、108 年第一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2、108 年參與式預算請依許副局長敏娟報告方向進行精進，並可將政策分眾溝通邏輯納入推廣培力參考。

臨時動議裁示

(四)建請成立市有餘裕空間活化專案小組，重新盤點、公開揭露及活化市有餘裕(閒置)空間：

本案請公參委員、相關權責單位及研考會先討論後再議，列管 3 個月。

九、結語：

請新任委員與各業務單位賡續推動公民參與相關業務。

十、散會：11 時 40 分

108 年第一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10 時 0 分

地點：秘書處劉銘傳廳

主席：柯市長 文哲

記錄：吳 約聘企劃師 詩卉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柯市長文哲	柯文哲
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鄧副市長家基	請假
藍委員世聰(民政局局長)許副局長敏娟代理	許敏娟
曾委員燦金(教育局局長)何副局長雅娟代理	陳素慧 代
陳委員學台 (交通局局長)	陳學台
陳委員雪慧(社會局局長)	陳雪慧
黃委員景茂(都市發展局局長)	羅世堯 代
呂委員新科(資訊局局長)	陳慧敏 代
袁委員秀慧(法務局局長)	林淑華 代
梁委員秀菊(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王委員寶萱	王寶萱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朱委員珮瑜	請假
李委員佳憲	李佳憲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邱委員昱凱	邱昱凱
邱委員慧珠	邱慧珠
洪委員申翰	洪申翰
陳委員麟	陳麟
劉委員郁辰	劉郁辰
顏委員瓊玉	請假
劉委員昱亞	劉昱亞
宋委員憶萍	宋憶萍
執行秘書余主委家哲	余家哲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蕭伶仔
資訊局王組長琬宜	王琬宜
民政局 蘇股長照明	蘇照明
觀傳局 蕭主任秘書君杰	蕭君杰

都市發展局	吳書萍
工務局李專門委員沐馨	李沐馨
都市更新處 謝主任秘書明同	謝明同
公訓處陳主任秘書蓋武	陳蓋武
財政局黃專門委員蕙庭	黃蕙庭
主計處 張科長傑謙	張傑謙
法務局曾編審傑	楊尚弘 代
教育局 王助理員筱涵	王筱涵
社會局 黃聘用輔導員素敏	黃素敏
交通局李股長慧	李慧
研考會 研展組 馬組長明君	馬明君
文化局	劉得墜
捷運局	王偉
體育局	陳良輝
警察局	
商業處	李佐憲
衛生局	黃秋云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尤國仁

研考會	翁久惠
動物園	賴彥君

會議代碼:108592071

108 年第二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紀錄：吳詩卉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裁示

(一)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公民參與機制：

有關「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請都市發展局依行政規則程序，提報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實施，列管 1 周。

(二)餘裕/閒置空間活化檢討報告案：

請陳副秘書長志銘召集財政局、文化局或相關局處，就餘裕/閒置空間活化及老房子文化運動之經費運用方式，進行一致性的討論，朝能媒合民間進場，提高資產活化效益。未來若有跨局處案件整合問題，再請薛副秘書長春明協助，列管 2 週。

(三)永續政策推動會議編組及運作方式：

本案由永續會能源與生態組延攬專業顧問，以既有工作組方式運作；顧問名單請產業發展局提市長室會議討論，簽請市長核可後聘任，列管 1 週。

(四)開放資料及探勘組第二季成果報告：

成立 Data Company 為本府資料開放運用之政策目標，請資訊局、研考會邀集資訊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團體，研商可行之方式或擬定委外標案進行，列管 1 個月。

(五)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 1、108 年第二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 2、請教育局加強督導各級學校參加參與式預算校園推廣計畫相關活動，列入 2020 年之學校活動，列管 6 個月。

(六)過去三年參與式預算成效檢討報告：

- 1、參與式預算提案聚焦於地方小型建設方向正確，奠定基礎後再逐步推動，往更全面的議題發展。
- 2、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及住民大會，由民間團體或學校主動向民政局申請，是加強公民教育之優質解決方案。
- 3、現行參與式預算成效推廣，由民眾教育開始，未來可擴大辦理研討會，另請本府各局處積極配合參與式預算相關活動進行。

八、108 年參與式預算案件投票民眾抽獎：(略)

九、散會：16 時 00 分

108 年第二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會議

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14 時 0 分

地點：秘書處劉銘傳廳

主席：柯市長 文哲

紀錄：吳約聘企劃師 詩卉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市長	柯文哲	柯文哲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 鄧副市長家 基	鄧家基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藍委員世聰 (民政局局 長)許副局長 敏娟代理	許敏娟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委員燦金 (教育局局 長)何副局長 雅娟代理	何雅娟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學台 (交通局局 長)	陳學台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雪慧 (社會局局 長)	陳雪慧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黃委員景茂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邵秀娟 代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呂委員新科 (資訊局局長)	呂新科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袁委員秀慧 (法務局局 長)	林淑華 代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梁委員秀菊 (主計處處 長)	李奕君 代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王寶萱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朱珮瑜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李佳憲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昱凱	邱昱凱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洪申翰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郁辰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研展 組 馬組長明 君	馬明君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公訓處湯主 任秘書皓宇	湯皓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環境保護局	陳沼舟
產業發展局	一般人員	產業發展局	何明育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文化局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捷運局	涂淑芬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體育局	許曉琪
警察局	一般人員	警察局	黃啟澤
產業發展局	一般人員	商業處	陳秀華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衛生局	王素琴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公園路燈工 程管理處	曹彥綸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翁德 霖 林代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動物園	鄧德德

會議代碼:108853037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顏委員瓊玉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昱亞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宋委員憶萍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余 主委家哲	余家哲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顧問	市長室蕭顧 問伶仔	蕭伶仔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資訊局王組 長琬宜	王琬宜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民政局 蘇股 長照明	蘇照明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觀傳局 蕭主 任秘書君杰	蕭君杰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工務局李專 門委員沐馨	李沐馨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都市更新處 謝主任秘書 明同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財政局黃專 門委員蕙庭	黃蕙庭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主計處 張科 長傑謙	陳明珠 代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法務局曾編 審傑	曾傑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教育局 王助 理員筱涵	王筱涵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社會局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交通局李股 長慧	李慧

108 年第三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4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紀錄：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裁示

(一)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108 年第三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二)公民參政組第三季討論議案重點報告：

各局處新建工程須依「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執行，尤其幾個重要工程案件（如東門市場、北投市場改建、音圖、北美二館）。執行過程再檢視是否有照規定落實，或規定哪裡須要再修。

(三)開放資料及探勘組第三季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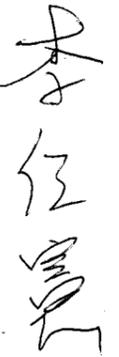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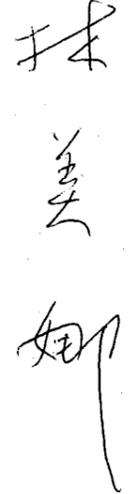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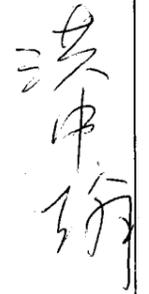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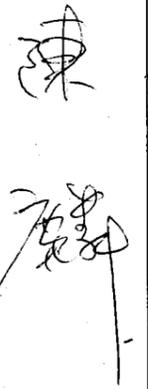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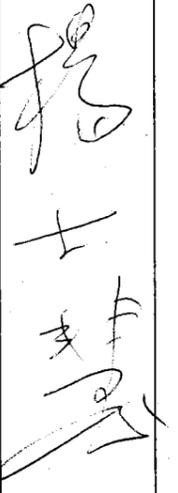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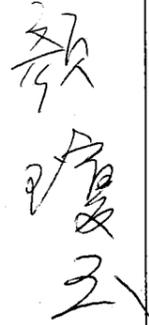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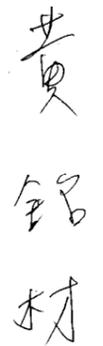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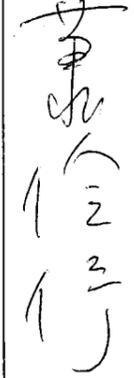
- 1、全府各局處之 database 那些要用機讀格式(machine-readable format) 要有規範，並以後定期修訂規範(資訊局，列管 3 個月)。
- 2、建置多元臨時托育平臺（列管案號：09777），依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續處，並於開放資料組討論線上媒合設計相關細節。

八、散會：16 時 15 分

「108年第三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委員簽到表(1)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委員姓名	主任委員柯市長文哲	副主任委員鄧副市長家基	藍委員世聰(民政局局長)	曾委員燦金(教育局局長)	陳委員學台(交通局局長)	陳委員雪慧(社會局局長)	黃委員景茂(都市發展局局長)	呂委員新科(資訊局局長)	袁委員秀慧(法務局局長)	鄭委員瑞成(主計處處長)	邱委員昱凱	王委員寶萱	朱委員珮瑜
簽名	柯文哲	請假	藍世聰代	曾燦金代理	陳學台代	陳雪慧代	黃景茂代	呂新科代	袁秀慧代	鄭瑞成代	邱昱凱	王寶萱	朱珮瑜

「108年第三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委員簽到表(2)

序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委員姓名	朱蕙蓉	宋憶萍	李佳憲	林美娜	邱慧珠	洪申翰	洪德仁	陳麟	楊士慧	劉昱亞	劉郁辰	顏瓊玉	執秘代理黃副主委銘材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簽名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08年第三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出/列席局處簽到表(1)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單	民	資	教	社	都	都	法	主	工	研	財	交	公	觀	文	體	警	環	產	市
位	政	訊	育	會	市	更	務	計	務	考	政	通	訓	光	化	育	察	保	業	場
職	局	局	局	局	局	處	局	處	局	會	局	局	處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處
稱	股長	組長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編審		專委	組長	專門委員	股長	主秘	主秘	主秘	股長	副局長	簡任技正	副局長	科長
簽	蘇煥明	張永玉	陳仰政	蕭舒元	張立立	袁如榮	曾保		李煥聲	張明君	黃慧庭	李慧	馮中龍	蕭君志	劉得臣	李淑華	呂君	黃莉琳	王三	何相慶
名				蕭舒元	張立立	袁如榮	曾保		李煥聲	張明君	黃慧庭	李慧	馮中龍	蕭君志	劉得臣	李淑華	呂君	黃莉琳	王三	何相慶

蕭舒元

108年第四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12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紀錄：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裁示

(一)公民參政組第四季成果報告暨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報告案：

本案依規劃內容試辦，於109年挑選適宜個案進行，再視操作結果檢視調整流程。

(二)開放資料及探勘組第四季成果報告：

請資訊局針對不同層級如科長、局處首長規劃有關數據/資料使用之教育訓練課程(含個資隱私權及資料使用倫理)，並先與開放資料小組討論後，再與公訓處研議執行方式。

(三)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108年第四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八、散會：15時15分

108 年第四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

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14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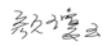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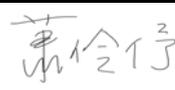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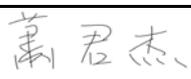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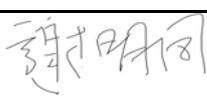
地點：秘書處劉銘傳廳

主席：柯 市長 文哲

紀錄：吳 約聘企劃師 詩卉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市長	柯文哲	柯文哲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 黃副市長珊 珊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藍委員世聰 (民政局局 長)許副局長 敏娟代理	許敏娟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委員燦金 (教育局局 長)何副局長 雅娟代理	何雅娟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學台 (交通局局 長)	陳學台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雪慧 (社會局局 長)	陳雪慧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黃委員景茂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世茂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呂委員新科 (資訊局局長)	呂新科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袁委員秀慧 (法務局局 長)	袁秀慧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鄭委員瑞成 (主計處處 長)	鄭瑞成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王寶萱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朱珮瑜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李佳憲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昱凱	邱昱凱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洪申翰
第三屆公民	委員	陳委員麟	陳麟

參與委員會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郁辰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顏委員瓊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昱亞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宋委員憶萍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余 主委家哲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顧問	市長室蕭顧 問伶仔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資訊局王組 長琬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民政局 蘇股 長照明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觀傳局 蕭主 任秘書君杰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工務局李專 門委員沐磬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都市更新處 謝主任秘書 明同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財政局黃專 門委員蕙庭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主計處 張科 長傑謙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法務局曾編 審傑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交通局李股 長慧	李慧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公訓處湯主 任秘書皓宇	陳逸松代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教育局 陳盈 君	陳沛文代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社會局 蕭瑞 騰	蕭瑞騰代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研 究發展組	組長	馬明君	員工卡簽到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體育局	黃美玲代
產業發展局	一般人員	市場處(1)	王夢龍
i-VOTING	一般人員	公園處	尤國仁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一般人員	文化局	李秉真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公 文及圖資管 理組	組員	翁久惠 (宋 穎欣代)	員工卡簽到

會議代碼:108397670

109 年第一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紀錄 吳詩卉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 六、第四屆府外委員自我介紹並互推府外副主任委員：(略)
- 七、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 八、會議結論：

本次推派府外副主任委員為許立民委員

報告案裁示

- (一)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流程暨萬芳 4 號公園試辦規劃案：

本案通過以萬芳四號公園做為試辦案例，並請研考會與相關局處共同辦理後續作業。

- (二)資料使用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請資訊局研議大數據應用分析課程之訓練回饋機制，可先朝舉辦府內各機關主題比賽方向規劃，列管 9 個月，優勝團隊再組成團隊參與明年度總統盃黑客松比賽。

- (三)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 1、109 年第一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另請民政局進行 105、106 年參與式預算錄案權責機關專案敘獎事宜。
- 2、109 年參與式預算研討會，為因應疫情發展可規劃於年底進行，邀請學術界及其他城市(如香港)有興趣參與者共同參與，分享交流本市參與式預算成果及未來展望，請先規劃，列管 3 個月。

- 九、結語：

請新任委員協助各業務單位推動公民參與相關業務。

- 十、散會：15 時 10 分

109 年第一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秘書處劉銘傳廳

主席：柯市長文哲

紀錄：吳約聘企劃師詩卉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市長	柯文哲	柯文哲 14:01:39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 黃副市長珊 珊	請假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蔡委員炳坤	蔡炳坤 14:14:33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藍委員世聰 (民政局局 長)許副局長 敏娟代理	許敏娟 13:58:18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委員燦金 (教育局局 長)何副局長 雅娟代理	楊淑妃 13:46:13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學台 (交通局局	張滋 13:46:13

		長)	13:53:53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呂委員新科 (資訊局局長)	高永煌 代 13:54:55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袁委員秀慧 (法務局局 長)	戴智琪 13:58:08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鄭委員瑞成 (主計處處 長)	鄭瑞成 14:03:18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主 任委員室	主任委員	賴彥霖	賴彥霖 14:02:47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14:03:38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14:00:43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李佳憲 13:49:27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13:39:34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高委員嘉妍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邱慧珠 13:47:26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陳麟 13:51:05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郁辰	劉郁辰 14:00:01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昱亞	劉昱亞 14:00:46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蔡委員秉修	蔡秉修 13:41:03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葉委員乃箏	葉乃箏 13:53:51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單委員柏堯	單柏堯 13:48:57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陳委員明里	陳明里 13:40:48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許委員立民	許立民 13:51:58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13:44:51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顧問	市長室蕭顧 問伶仔	蕭伶仔 14:01:54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資訊局王組 長琬宜	廖元榮 14:50:18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民政局 蘇股 長照明	方莫祖 14:51:47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余宜芳 13:59:53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工務局李專 門委員沐磬	李沐磬 13:55:26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都市更新處 謝主任秘書 明同	謝明同 13:48:40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財政局黃專 門委員蕙庭	周淑蕙 14:00:41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主計處 張科 長傑謙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法務局曾編 審傑	陳文波 代 13:58:59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教育局 陳盈 君	陳盈君 13:59:16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社會局 蕭瑞 騰	請假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交通局李股 長慧	李慧 13:54:20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研展 組 馬組長明 君	馬明君 15:45:01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公訓處湯主 任秘書皓宇	湯皓宇 13:53:20
第三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文化局	利馬明 13:58:58
體育局	一般人員	體育局	黃美玲 14:03:15
產業發展局	一般人員	市場處	高群芬 13:59:43
i-VOTING	一般人員	公園處	尤國仁 13:52:22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秘書室	股長	觀傳局 蕭主 任秘書君杰 (曾文怡代)	曾文怡 代 13:52:59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綜合 企劃科	輔導員	羅幼如	羅幼如 13:54:46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黃委員景茂 (都市發展局 局長)(方定 安代)	方定安 代 13:54:33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 行政科	科長	莫祥雲	莫祥雲 13:59:45

109 年第二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紀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裁示

(一)109 年第一季大會決議事項第 3 案參與式預算敘獎案，請人事處協助民政局進行，辦理等級由 A 級辦理完成改列 B 級辦理中，須繼續追蹤。

(二)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針對近來爭議案件如雙連段帶狀公園、中山國中、松山區松榮公園，檢討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之實施狀況，並至市長室報告，列管 1 個月。

(三)請捷運局針對萬大線二期路線規劃爭議問題至市長室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裁示

(一)109 年 i-Voting 投票議案成果報告

1、109 年 i-Voting 案件「您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朝哪個方向修正？」、「109 年度參與式預算 i-Voting」之辦理情形同意備查。

2、請參與預算組研議是否訂定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投票數 KPI，及錄案得票數門檻提升方案，增加提案鑑別度，列管 1 個月。

3、請資訊局就民政局反映之今年 i-Voting 系統投票問題，如同時段大量投票影響系統變慢、投票數無法即時顯示及影片播放等問題進行系統精進，列管 1 個月。

(二)109 年度數據應用培力育成計畫：

1、請資訊局廣續規劃數據應用培力計畫。

2、公共工程蒐集民意部分，可研議以黑客松方式與民間協力，於公參網建置相關功能。

(三)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109 年第二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四)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專案報告：

請公民參政組討論，協助教育局規劃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成員籌組相關制度。

109 年參與式預算案件投票民眾抽獎裁示

請悠遊卡公司協助研議，本府抽獎獎金以電子支付方式進行之可行性。

八、109 年參與式預算案件投票民眾抽獎(略)

九、結語：

請各工作組持續協助本府業務單位推動公民參與相關業務。

十、散會：15 時 40 分

109 年第二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14 時 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柯市長文哲

紀錄：吳約聘企劃師詩卉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市長	柯文哲	柯文哲 14:01:23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 黃副市長珊 珊	請假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藍委員世聰 (民政局局 長)許副局長 敏娟代理	許副局長敏娟 代理 員工卡簽到 13:51:54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許敏娟	員工卡簽到 13:51:54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委員燦金 (教育局局 長)何副局長 雅娟代理	何雅娟 13:59:20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學台 (交通局局長)	陳學台 13:55:27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黃委員景茂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代 13:58:09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局長	劉志光	員工卡簽到 14:01:23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袁委員秀慧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代 14:03:36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鄭委員瑞成 (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代 13:47:08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呂委員新科 (資訊局局長 (高永煌代))	員工卡簽到 13:51:2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主任委員	賴彥霖	員工卡簽到 13:55:55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13:53:11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13:57:45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李佳憲 13:48:54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13:39:23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高委員嘉妍	請假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請假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陳麟 13:40:19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郁辰	請假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昱亞	請假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蔡委員秉修	蔡秉修 13:35:24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單委員柏堯	單柏堯 14:00:38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陳委員明里	陳明里 13:42:16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	委員	許委員立民	請假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13:45:29
市長室	顧問	市長室蕭顧 問伶仔	蕭伶仔 13:58:46

民政局	一般人員	民政局方專 員英祖	員工卡簽到 13:51:44
民政局	一般人員	民政局 蘇股 長照明	蘇照明 13:49:40
都市發展局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袁如榮 13:57:34
工務局	一般人員	工務局李專 門委員沐馨	李沐馨 14:04:19
都市更新處	一般人員	都市更新處 謝主任秘書 明同	謝明同 13:56:54
財政局	一般人員	財政局 林專 門委員秀鳳	林秀鳳 13:58:20
主計處	一般人員	主計處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法務局陳宜 霞資深專員	陳宜霞 14:05:36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教育局 陳盈 君	陳盈君 13:54:13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交通局李股 長慧	李慧 13:58:39
第四屆公民 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研展 組 馬組長明 君	馬明君 13:55:26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公訓處湯主任秘書皓宇	黃鳳娥代 13:53:45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資訊局廖股長元熙	廖元熙 13:52:36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文化局	姚丹鳳 14:03:23
社會局	一般人員	社會局	羅幼如 13:58:04
產業發展局	一般人員	市場處	何相慶 13:53:03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尤國仁 13:56:07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一般人員	體育局	陳紅瑤 13:49:48
建築管理工程處	長官	建築管理工程處	史維斌 13:51:50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明同	員工卡簽到 13:56:22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一般人員	觀光傳播局	江春慧 14:01:25

臺北市府 社會局局長 室	局長	劉志光	員工卡簽到 14:01:23
臺北市府 環境保護局 局長室	秘書	劉瀛仁	員工卡簽到 14:01:32
臺北市府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二科	八等資深法 務專員	陳宜霞	員工卡簽到 14:01:57
		教育局	鍾德馨 14:00:08

會議代碼:109856685

109年第三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12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紀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報告案裁示

(一)萬芳四號公園工作坊辦理情形暨本府工作坊未來推動策略報告：

- 1、辦理工作坊須將會議紀錄上網公開以週知市民。
- 2、本案請於工作會議確認參加者意見收束及機關回應情形後，討論是否召開第二次工作坊。

(二)2021 臺北市政府市長盃資料應用黑客松進度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三)本府主管之基金會預算資料上傳資料大平台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四)開放資料盤點及品質提升：

請開放資料組持續收攏民眾開放資料之需求，並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作業。

(五)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 1、109年第三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 2、有關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投票數 KPI 及錄案得票數門檻提升改善方案，請依規劃內容辦理。
- 3、請民政局與社會局、教育局、體育局分享參與式預算推動模式，以利後續三局處針對其業務相關之族群(團體)循參與式預算之模式徵求提案與執行。
- 4、請民政局與產業局分享參與式預算推動模式，並研議商圈、夜市及市場進行參與式預算及辦理相關培力課程之可行性。

臨時動議裁示

- 1、請教育局邀請特教弱勢族群舉辦座談會，聆聽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
- 2、請公運處視「公車好行揪夥來 talk 座談會」之意見收整情形，再評估年底前是否加辦一次。

八、散會：15時4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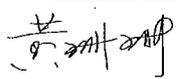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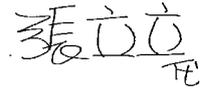
109 年第三季「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

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14 時 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柯市長文哲

紀錄：吳約聘企劃師詩卉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市長	柯文哲	員工卡簽到 14:08:23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副主任委員 臺 北市政府黃副 市長珊珊	 15:53:42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藍委員世聰(民 政局局長)許副 局長敏娟代	許敏娟代 員工卡簽到 13:56:22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委員燦金(教 育局局長)何副 局長雅娟代理	陳素慧代 員工卡簽到 13:58:14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任 秘書室	簡任技正	陳委員學台 (交通局局長) (楊欽文代)	楊欽文代 員工卡簽到 13:49:36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黃委員景茂(都 市發展局局長)	 14:01:29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呂委員新科(資 訊局局長)吳 惠卿 代	吳惠卿代 員工卡簽到 13:56:59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袁委員秀慧(法務局局長)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鄭委員瑞成(主計處處長)廖美純代	員工卡簽到 13:56: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室	局長	周榆修	員工卡簽到 14:05:4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主任委員	賴彥霖	員工卡簽到 14:05:08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14:03:40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14:16:20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李佳憲 13:57:20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13:56:03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邱慧珠 13:51:23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郁辰	劉郁辰 13:59:28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劉委員昱亞	劉昱亞 13:59:10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13:50:58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	委員	許委員立民	許立民 14:02:34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	委員	高委員嘉妍	請假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	委員	單委員柏堯	單柏堯 13:44:56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	委員	陳委員明里	陳明里 13:45:41
第四屆公民參與委員	委員	蔡委員秉修	蔡秉修 12:43:33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顧問	市長室蕭顧問 伶仔	蕭伶仔 15:48:08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余宜芳 13:59:32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都市更新處 謝 主任秘書明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 秘書室	專門委員	主計處 (廖美 純代)	員工卡簽到 13:56:13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法務局曾編審 傑	曾傑 13:52:36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社會局	羅幼如 13:55:21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綜合企劃組	組長	公訓處湯主任 秘書皓宇 (陳逸淞代)	員工卡簽到 13:44:22
臺北市文化局	一般人員	文化局	宋平代
產業發展局	一般人員	市場處	張哲豪 13:46:1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一般人員	體育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副處長室	副處長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紀勝源代)	員工卡簽到 14:06:57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長官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周廖益 13:45:04
悠遊卡公司	一般人員	悠遊卡公司	請假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馬明君	員工卡簽到 13:47:09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沈永華	員工卡簽到 13:47:4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副處長	廖純璋	員工卡簽到 13:49:08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幫工程司	管靜如	員工卡簽到 13:49:17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資訊科	助理管理師	陳俊宇	員工卡簽到 13:51:51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李季燕	員工卡簽到 13:52:16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副工程司	陳映嘉	員工卡簽到

			13:52:30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明同	員工卡簽到 13:53:1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林秀鳳	員工卡簽到 13:53:36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	科長	張至銘	員工卡簽到 13:55:2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 行政科	專員	方英祖	員工卡簽到 13:56:29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綜合 企劃組	股長	廖元熙	員工卡簽到 13:56:3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技正 專委室	專門委員	李沐磬	員工卡簽到 13:56:38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系統 發展組	股長	陳暖芬	員工卡簽到 13:56:39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系統 發展組	助理設計師	黃翊倫	員工卡簽到 13:56:4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處總工程 司室	副總工程司	王棟樑	員工卡簽到 13:57:2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 教育科	股長	陳妍好	員工卡簽到 13:58:20

會議代碼:1090393010

